**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**

盐池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指挥中心设备

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盐池县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指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安交通指挥中心标准支撑服务业务能力，提高交通信息的实时采集、集成及发布，科学、准确的交通管理决策，以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拥挤程度”。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挥大厅设备采购 | 1套 |
| 质量指标 | 设备合格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设备交付时间 | 2021年12月 |
| 成本指标 | 设备采购资金 | 147.93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实现动态、实时、科学、高效的交通控制与管理 | 效果显著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道路交通管理 | 不断提升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人民群众对交通工作满意度 | ≧90% |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预算资金147.93万元，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47.93万元，完成概算投资的100%，截止目前拨付各项资金44.38万元，资金拨付率30%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初开始实施，12月末交付使用，但目前还未完成项目验收。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47.93万元，完成概算投资的100%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**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三级  指标 | 指标值 | 实际完  成值 | 实际、预算  对比情况 |
| 产出  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挥大厅设备采购 | 1套 | 1套 | 完成率100% |
| 质量指标 | 设备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设备交付时间 | 2021年12月 | 2021年12月 | 按时完成 |
| 成本指标 | 设备采购资金 | 147.93万元 | 147.93 | 完成率100% |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的设施，实现了我县动态、实时、科学、高效的交通控制与管理，但还存在一定不足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的设施对交通运行状况监测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，交通信息的实时采集、集成及发布，科学、准确的交通管理决策等很有必要。对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明显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效果明显，群众对总体效果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按照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有关指标，“盐池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指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”绩效评价自评最终结果为：97.75分，其中产出指标45分，得分率100%，效益指标出45分，得分率95%，满意度10分，得分率100%，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我局能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。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员更加了解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政策和方法，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2021年度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2022年5月16日